



# 认 证 合 同

## CERTIFICATION CONTRACT

合同编号：GIC/CN/

申请方：\_\_\_\_\_

认证方：卡狄亚标准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



**认证申请方（甲方）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办公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生产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最高管理者： \_\_\_\_\_

甲方指定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 传 真： \_\_\_\_\_

网 址： \_\_\_\_\_

**认证方（乙方）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 卡狄亚标准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大郊亭中街2号院1号楼6层1-6D 邮 编： 100124

电 话： 010-6538 9968/6538 9116 传 真： 010-6538 9336

网 址： [www.gicg.com.cn](http://www.gicg.com.cn) 电 子 邮 箱： service@gicg.com.cn

账号名称： 卡狄亚标准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交通银行团结湖支行

账 号： 110060744018800009906

乙方根据甲方的申请，通过管理体系审核确认甲方的管理体系是否符合所选定的管理体系标准、产品/服务覆盖范围是否准确，以决定是否批准甲方获得或保持认证资格。认证结果以乙方认证决定的最终结论为准。

**一、认证标准、类型、范围、人日**

1.1 本次认证审核依据的标准为：

- GB/T19001-2016/IS09001:2015      GB/T19001-2016/IS09001:2015&GB/T50430-2017
- GB/T24001-2016/IS014001:2015      IS045001-2018
- YY/T0287-2017/IS013485:2016
- 其他\_\_\_\_\_

1.2 本次认证类型为：  初次认证       转换认证       再认证       其他\_\_\_\_\_

1.3 本次认证所受理的认证范围

甲方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服务范围：

\_\_\_\_\_

\_\_\_\_\_

甲方管理体系覆盖的区域场所范围： \_\_\_\_\_

\_\_\_\_\_

\_\_\_\_\_

多场所（多名称）情况：无 有，见甲方填报《管理体系调查表》附件：《固定多场所/临时多场所/多名称组织分布清单》，甲方应标明管理体系覆盖的每个多场所（多名称）对应覆盖的产品/服务范围，并加盖公司公章。

1.4 组织人数、审核人日：

1.4.1 组织人数：\_\_\_\_\_

管理体系	体系人数	审核人日		
		初审	再认证	监督
QMS/EC				
EMS				
OHSMS				

1.4.2 审核人日依据 IAF MD5、CNAS CC105 及相关认证认可规则的要求确认。乙方有权依据甲方的规模、风险、多场所及影响人日的实际情况调整审核人日。

注：甲方体系能否获得批准认证注册及认证证书最终覆盖的产品/服务范围及多场所(多名称)范围以乙方认证决定结论为准。

## 二、认证费用

2.1 初次认证费 共计¥\_\_\_\_\_元整 (大写\_\_\_\_\_元整)其中包括：

申请费：¥ 1000.00元整，审定与注册费¥2000.00元整/体系，审核费：¥ \_\_\_\_\_元整；

2.2 已持有其他认证机构有效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申请转换GIC认证证书，本次转换费共计¥ \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整，其中包括：申请费：¥ 1000.00元整，审定与注册费¥\_\_\_\_\_元整/体系，转换后的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费用执行2.3、2.4条款。

2.3 监督审核费¥ \_\_\_\_\_元整/次，(大写\_\_\_\_\_元整)其中包括：

年金(含标志使用费)：¥ 2000.00元整/体系(含标志使用费)；审核费¥ \_\_\_\_\_元整；

2.4 再认证费共计¥\_\_\_\_\_元整 (大写\_\_\_\_\_元整)其中包括：

审定与注册费¥2000.00元整/体系，审核费：\_\_\_\_\_元整；再认证项目免收申请费¥ 1000.00元整。

2.5 初次认证/再认证费用、转换费用在本合同签订当日支付申请及审定与注册费¥\_\_\_\_\_元整，其余的费用应在现场审核前20日内支付给乙方，监督审核费在甲方收到每次监督审核通知书后5日之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2.6 以上费用不包括乙方派出人员进行现场审核所发生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该费用将依据实际发生额由甲方支付。

2.7 按照相关规定和标准增加的其它审核程序，甲方同意乙方根据乙方的收费标准收取。

## 三、审核时间

3.1 甲方希望现场审核时间为：\_\_\_\_\_年\_\_\_月。具体时间以乙方《管理体系审核通知书》中确定的时间为准。

3.2 甲方获得申请的管理体系认证资格后，将获得乙方签发的为期三年的认证证书，但是为保持该证书在三年内持续有效，甲方须在已二阶段审核末次会议日期后10个月、20个月分别接受乙方实施的共计两次的监督审核，并获得《监督审核合格通知书》及年检标签；如甲方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接受乙方的监督审核，经乙方同意后可适当延期，但两次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12个月；当发生暂停时，甲方必须在暂停期满前由乙方对其增加一次恢复审核，同时下次监督审核时间应在含暂停期在内的距上次审核日期的14个月内进行。甲方应确保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至少被乙方完成两次监督审核。如甲方未按

规定的时限接受乙方对其实施的监督审核，乙方须暂停直至撤销甲方认证资格和认证证书。在甲方获得的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内只允许被暂停一次。乙方须将甲方的暂停和撤销信息上报相关认可机构及向社会公告。

- 3.3 再认证审核须安排在二阶段审核结束第30-33个月进行。由于甲方原因不能接受乙方安排的再认证审核，乙方将按照行业相关规定暂停直至撤销甲方认证资格和认证证书。由于甲方原因而导致的认证类型更改为初次认证时，认证费用按初次认证费收取。
- 3.4 监督时可采取《管理体系审核通知书》方式确认监督审核事宜，再认证时可采取再认证（复评）审核沟通确认函方式确认本合同继续有效履行。监督《管理体系审核通知书》/再认证（复评）审核沟通确认函的目的在于确认与当次审核有关的各类信息，视为本合同的补充内容，补充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地方，以补充合同为准。

#### 四、双方的责任和权利

甲乙双方遵守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和国家有关认证认可行政规章制度的规定。

- 4.1 甲方应遵守乙方的认证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完整有效信息和相关证据，这些信息和证据须证明委托认证的领域、产品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法人资质合法有效。甲方承担因提供虚假信息而造成认证无效的后果。同时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经济、非经济方面的其他后果，见5.3条。
- 4.2 甲方初次认证前的管理体系运行时间不少于3个月，并且该运行应充分、有效。甲方提交的申请材料及GIC的认证决定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拥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当甲方与认证体系相关的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由乙方按规定决定是否增加审核或变更注册资格。
- 4.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认证费用及其它费用；甲方逾期不交付的，乙方有权暂停直至终止甲方的认证资格和认证证书的效力，并通告相关部门、向社会公告。
- 4.4 甲方需提供审核必要的工作条件，负责乙方派出的审核小组成员的安全事宜，并按实际支出承担审核小组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
- 4.5 甲方享有按规定正确使用其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志以及正确对外广告宣传其获得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资格的权利。甲方确认已经在网址为www.gicg.com.cn的乙方网站上阅读了乙方的公开文件栏目下关于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则。因故被暂停/撤销认证注册资格时，甲方须停止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及有关认证宣传。
- 4.6 甲方承诺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其管理体系，承诺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认可机构的监督检查（含见证评审、确认审核、非例行的临时调查、稽查审核等），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当甲方发生导致监管机构介入的严重事件或违法的情况时，应于5日内向乙方通报，乙方可采取独立于监管机构的特殊审核，一旦证明体系严重地不能满足认证要求或甲方不接受上述检查或审核时，乙方可采取暂停或撤销认证的措施。
- 4.7 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须从GIC中国网站www.gicg.com.cn公开文件栏目下定期下载最新版公开文件，公开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8 甲方可对乙方派出的审核人员的违纪行为向乙方或上级主管机构进行检举、举报或申诉/投诉。
- 4.9 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实施认证审核及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按认证要求组建审核组，并将认证审核计划提前通知甲方；
- 4.10 向甲方提交审核报告。在做出认证决定后，及时办理是否批准甲方获得或保持认证注册资格的手续。

- 4.11 甲方建立的管理体系不符合或不能持续符合标准要求和乙方的规定要求时，乙方有权不批准甲方认证资格或暂停/撤销甲方认证资格并公告，甲方在此确认已经在乙方的前述网站的公开文件栏目中阅读了暂停/撤销的规定。认证证书暂停期间甲方严禁使用认证证书及标志；认证证书撤销后甲方必须于撤销之日起 30 日内将原证书退回乙方，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 4.12 乙方向甲方通告有关审核过程、认证过程的信息，并在网站上公布甲方的相关认证信息。
- 4.13 乙方应确保认证活动公正客观，甲方不对审核小组成员采取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性的言行。

## 五、履行期限及争议处理

- 5.1 在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欲终止履行本合同须至少提前 30 个工作日与另一方协商，待双方以书面形式就有关终止事宜达成共识并正式认可后，本合同的终止方为有效。
- 5.2 如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认可单方不履行本合同或者终止履行本合同时，则应向对方支付¥10,000（壹万元整）作为违约赔偿金。
- 5.3 甲方承担因故意或过失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信息、弄虚作假所造成的全部后果，该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按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追加审核人日及认证费用、由此造成的乙方的经济及非经济损失、任何第三方对乙方采取相应措施给乙方所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名誉损失。
- 5.4 在认证初审/再认证/监督审核中，对经双方确认后应由乙方负责的赔偿，其赔偿费将不得超过乙方已收到的审核费；乙方将不承担超过该类费用的任何损失的赔偿责任。
- 5.5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如双方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约定向乙方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六、合同生效

- 6.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七、承诺

- 7.1 甲方已在乙方网站上阅读了乙方的认证工作的公开文件，了解所有条款，并同意遵守乙方的所有认证要求。
- 7.2 甲方须对保密信息用文字标示出来，并书面通告给审核小组成员；乙方及其审核员应对甲方的明示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但下列情况除外：
- A) 甲方书面许可；                      B) 甲方已公开的资料；    C) 乙方签署此合同前已得到的信息；
- D) 法律另有要求时；                    E) 国家主管部门要求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卡狄亚标准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为空）

卡狄亚标准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Guardian Independent Certification (Beijing) Ltd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大郊亭中街2号院1号楼6层1-6D  
邮编：100124  
电话：010-6538 9968 传真：010-6538 9336  
<http://www.gicg.com.cn>

